

浙江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浙工大材料学院〔2022〕17号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试行）》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年11月23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申请学位 创新成果要求规定（试行）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卓越研究生教育体系，树立正确学术价值导向，进一步提高硕士、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推动学术期刊繁荣发展的意见》、《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应由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专（编）著、专利、奖项、标准、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学术成果）呈现学术水平和创新性。学术成果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的水平和较强的创新性，应侧重体现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术学位的学术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应侧重体现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的学术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或技术领域具有先进性和创新性，应侧重体现应用价值和社会价值。

第四条 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学位论文盲审通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申请学位：

（一）学位论文首次盲审专家评阅意见均为“A（同意答辩）”，且盲审成绩为90分及以上的份数不少于应送总份数的三分之二（需送审前申请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申请博士学位需有2位以上博士生导师推荐）；

（二）学位论文盲审通过，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成果已满足所属学位授权点的要求，具体如下：

学位类别	申请学位须满足的条件（其中一项）
学术学位博士直接攻读硕博连	1. 在学院认定的Ⅰ类期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 2. 在学院认定的Ⅱ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Ⅲ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② 在学院认定的Ⅳ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 ③ 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1件，且在学院认定的Ⅳ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④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 ⑤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2）1项；

读 类	⑥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编）著。 3. 在学院认定的Ⅲ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2篇，其中研究性论文1篇及以上，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Ⅲ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②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 ③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2）1项； ④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编）著。
学 术 学 位 博 士 统 招 类	1. 在学院认定的Ⅰ类期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 2. 在学院认定的Ⅱ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1篇，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Ⅳ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1篇； ② 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1件； ③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1项； ④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2）1项； ⑤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编）著。 3. 在学院认定的Ⅲ类期刊已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1篇，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 在学院认定的Ⅲ类及以上期刊再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②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及以上 1 项； ③ 发布国家或国际标准（前 3）、行业或团体标准（前 2）1 项； ④ 在中央级出版社出版学术专（编）著。
学 术 学 位 硕 士	1. 在学院认定的 IV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学术论文 1 篇。 2. 获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 3.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1 项。 4. 出版学术专（编）著。 5. 学位论文依托横向课题的，须提交横向合同证明，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学院认定的 V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 1 篇； ② 公开/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 1 件； ③ 须参加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的公开答辩，其中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为当然委员。
专 业 学 位 硕 士	1. 作为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设立的科技成果奖励；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5）获具备国家奖提名资格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 1 项。 2. 作为完成人发布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 1 项。

士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通过省级部门、省级及以上学会或行业协会鉴定达到国内领先（含）以上水平。 4. 公开/授权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1件。 5. 在学院认定的V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含录用）研究性论文1篇。
---	---

第五条 参加军工等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以上所有相关学术成果须以浙江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下列情况除外：研究生作为主要完成人取得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成果，其学位论文依托的项目（产品）的合作单位若为第一署名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须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七条 除特殊说明外，研究生须是第一完成人（或第二完成人，导师为第一完成人），且内容与学位论文紧密相关。申请学位的创新成果须有导师署名。

第八条 发表的期刊论文不包含增刊、会议论文集；期刊以研究生入学（或注册）当年公布的收录期刊目录为准，学习期间如遇目录调整，被调入和调出的期刊均为有效。

第九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时提交的学术成果若未正式发表，需要签学院、导师和研究生三方协议，若存在正式发表与三方协议不相符的情况，情节严重的要撤销学位。其它发表、录用、授权、公开的论文和专利等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标准、产品、技术和工艺等须提供实施企业或资质部门的论证和批准书等佐证材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水平（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

分类	刊物名
I 类	Nature、Science、Cell、国家科学评论（英文版）、科学通报（英文版）、PNAS、Nature Materials、Nature Energy、Nature Chemistry、Nature Catalysis、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ysics、Nature Photonics、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Communication、Science Advance
II 类	中科院一区期刊、ZJUT-TOP100 期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领军期刊”
III 类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材料及相关领域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重点期刊”
IV 类	SCI 收录期刊、材料及相关领域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梯队期刊”
V 类	EI 收录期刊、学校认定的 AB 类期刊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11 月 25 日印发